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 條及 17.09 條提供以下有關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I. 授出購股權之補充資料

茲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為本公司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顧問（「承授人」）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142 港元，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 0.131 港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參與者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該參與者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 1% 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之價格釐定：

- (i) 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0.142 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33 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身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所披露，承授人為 Michael Perschke 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Michael Perschke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份諮詢合約。首份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每月諮詢費為 2,500 美元。第二份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半，每月諮詢費為 5,000 美元，並就已完成的銷售收取 2.5% 佣金。

購股權之條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5,000,000 份

行使價 ： 每股 0.142 港元

行使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期限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僅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承授人的主要貢獻包括(i)介紹歐洲市場的業務機會；(ii)協助本公司達成歐洲的收購安排；及(iii)出席及代表與本公司於歐洲的業務發展有關之其他事宜。

有鑒於此，本公司擬利用授出購股權以(i)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預期未來貢獻；(ii)優化承授人的表現效率以使本集團受益；及(iii)給予獎勵以挽留承授人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II. 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年報第 20 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有關一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不慎筆誤。第 20 頁最後一段應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如下：」。

上述補充資料對該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